

#### 四、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

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(含清溪支线)横沥服务区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(SSAQQB12110803) 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,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。按规定, 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, 具体如下:

##### (一) 中标候选人情况表

1、投标单位基本情况			
投标人名称	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注册地址	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B2栋107-108		
营业执照号	91440300789223032R	注册资金(万元)	21800万
法定代表人姓名	吴水林	技术负责人姓名	游来春
经营范围	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;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;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;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;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; 地质灾害工程;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; 特种工程;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;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;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;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;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;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;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;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; 安防系统的设计、施工与上门维修。		
资质、等级	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、特种工程(结构补强)专业承包不分等级、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、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		
2、对本项目的投标情况			
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	基本户保函	投标保证金递交金额	人民币 22 万元
投标有效期	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	工期	90 日历天
投标价(万元)	小写: <u>1073.573200</u> 万元		
质量承诺	达到国家、广东省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。	安全承诺	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, 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

其他纳入评审评分的承诺 (如果有)	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年内没有因公路工程(含附属设施)或建筑工程(含装饰装修工程)质量、安全、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广东省交通运输厅、广东省住建厅、东莞市交通运输局、东莞市住建局、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情况。
备注	/

## (二) 投标文件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

项目经理	姓名	证书及其性质			
	胡贵	证书名称	证书编号	颁发部门	颁发时间
		职称证	18920852	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2018年07月21日
		注册建造师证	粤 144101220376	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	2012年09月26日
业绩项目名称		东莞常平项目(北地块)1#楼、2#楼、3#楼装饰装修工程 张槎绿地未来城项目5#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			
项目经理备选人(如有)	姓名	证书及其性质			
	/	证书名称	证书编号	颁发部门	颁发时间
		职称证	/	/	/
		注册建造师证	/	/	/
业绩项目名称		...			
项目总工	姓名	证书及其性质			
	魏仕虎	证书名称	证书编号	颁发部门	颁发时间
		职称证	0407090	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	2014年3月18日
		佛山市总工会佛山新城职工服务中心改造装修项目(二次) 盐田区教科院幼儿园功能场室装修工程 东莞常平项目(北地块)1#楼、2#楼、3#楼装饰装修工程 张槎绿地未来城项目5#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			
项目总工备选人(如有)	姓名	证书及其性质			
	/	证书名称	证书编号	颁发部门	颁发时间
		职称证	/	/	/
		业绩项目名称			
业绩项目名称		...			

### (三)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合同额(元) (规模情况)	完成时间
1	亿隆·幸福里住宅小区一期装饰装修工程	2338.00万元(建筑面积 40842.12m <sup>2</sup> (3#-4#楼、 9#-10#楼))	2016年9月7日
2	亿隆·幸福里住宅小区二期装饰装修工程	2658.00(万元建筑面积 63800.77m <sup>2</sup> (1#-2#楼、 5#-6#楼、11#楼))	2016年10月26日
3			
4			
5			
.....		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;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注:请投标人填报好相关信息,以便招标人需要时用于公示。投标人所填报的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材料相对应(在本表后无需再附相关证明材料);如果不对应,招标人及主管部门可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。

